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王岳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11,260,104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34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33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051港元。本公司擬將約334,0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0港元用於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ii)約154,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收購中國林地；及(iii)約130,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公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因持有527,89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7%)及王太太因持有104,320,000股股份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行政總裁)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包銷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本公司應付王先生的包銷佣金將不超過約841,000港元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及(ii)包銷安排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包銷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股份將於包銷協議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期間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風險，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11,260,104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34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09,688,166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7,311,260,10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時發行124,642,515股代價股份，惟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約13,229,064港元及不多於約14,622,52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024,220,415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185,433,507股股份(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時發行124,642,515股代價股份,惟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王先生及王太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或促使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王先生及王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供股股份;及(ii)(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包銷商 : (i) 王先生;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39,842,722股新股份;及(ii)最多124,642,515股代價股份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時可予配發及發行。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則供股股份

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9.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8港元折讓約33.16%；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1港元折讓約14.75%；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8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7,083,000元(相當於約356,499,6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409,688,166股計算)折讓約35.8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本集團資金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i)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的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該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27,890,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而王太太則為持有104,320,000股股份的股東。王先生及王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供股股份；(ii)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632,21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彼等實益擁有；(iii)彼等將會或促使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向過戶處遞交接納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文件，並就此悉數付款；(iv)4,000,000份購股權(或倘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則為餘下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v)(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彙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供股的任何未出售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倘本公司按照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多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內。

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為本身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申請認購，且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意見後，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供股的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並在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i) 王先生；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的總數：王先生 1,616,498,920股供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不獲王先生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結餘（即不少於4,049,718,329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740,446,18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及因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而發行124,642,515股代價股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因此，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

佣金：王先生 將獲王先生包銷的包銷股份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獲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的包銷
股份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2.5%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持有527,890,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i)王先生，其因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供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署核證已獲董事議決批准的各項供股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包銷協議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王先生及王太太或彼等的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倘有必要，於刊發供股文件之前或之後盡快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供股文件各一份存案；及
- (9)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文所載第(1)、(2)、(3)及(4)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

或變動的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進行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影響本公司的前景，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發生任何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已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各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通知。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已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 (王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岳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1)	632,210,000	14.34	1,580,525,000	14.34	3,197,023,920	29.0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4,049,718,329	36.73
其他公眾股東	<u>3,777,478,166</u>	<u>85.66</u>	<u>9,443,695,415</u>	<u>85.66</u>	<u>3,777,478,166</u>	<u>34.27</u>
總計	<u><u>4,409,688,166</u></u>	<u><u>100.00</u></u>	<u><u>11,024,220,415</u></u>	<u><u>100.00</u></u>	<u><u>11,024,220,415</u></u>	<u><u>100.00</u></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於記錄日期前 悉數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已獲所有合資 格股東悉數接納)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不獲 合資格股東 (王先生及其緊密 聯繫人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岳及其緊密 聯繫人 (附註1)	632,210,000	14.34	636,210,000	13.40	1,590,525,000	13.40	3,207,023,920	27.01
購股權持有人 (王岳除外)	—	—	335,842,722	7.07	839,606,805	7.07	335,842,722	2.83
金利豐證券有限 公司(附註2)	—	—	—	—	—	—	4,553,482,412	38.35
其他公眾股東	3,777,478,166	85.66	3,777,478,166	79.53	9,443,695,415	79.53	3,777,478,166	31.81
總計	4,409,688,166	100.00	4,749,530,888	100.00	11,873,827,220	100.00	11,873,827,220	100.00

(c)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及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時發行124,642,515股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於記錄日期前 悉數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發行124,642,515股 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已獲所有合資 格股東悉數接納)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不獲 合資格股東 (王先生及其緊密 聯繫人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岳及其緊密 聯繫人 (附註1)	632,210,000	14.34	636,210,000	13.05	1,590,525,000	13.05	3,207,023,920	26.32
購股權持有人 (王岳除外)	—	—	335,842,722	6.89	839,606,805	6.89	335,842,722	2.76
金利豐證券有限 公司(附註2)	—	—	—	—	—	—	4,740,446,184	38.90
其他公眾股東	3,777,478,166	85.66	3,902,120,681	80.06	9,755,301,702	80.06	3,902,120,681	32.02
總計	4,409,688,166	100.00	4,874,173,403	100.00	12,185,433,507	100.00	12,185,433,507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27,890,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而王太太則為持有104,320,000股股份的股東。王先生及王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供股股份；(ii)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632,21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彼等實益擁有；(iii)彼等將會或促使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向過戶處遞交接納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文件，並就此悉數付款；(iv) 4,000,000份購股權（或倘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則為餘下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v)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2.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要求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1)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數目將導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持股量超出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19.99%的未獲承購股份；(2)除非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自行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否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每名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因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權19.99%或以上；及(3)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承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

進行供股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現正從事以下主要業務：(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租賃集裝箱房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33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051港元。本公司擬將約334,0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0港元用於研發、設計及

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ii)約154,000,000港元用於建議進一步收購中國林地；及(iii)約130,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承兌票據。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

董事會擬多元發展本集團目前業務以引進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務求增強本集團收入流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此，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

- (a) 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5%)將用於研發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
- (b) 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5%)將用於設計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及
- (c)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2%)將用於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

本公司擬於中國深圳周邊地區就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設立研發設施、廠房、儲料場及展示廳，而本公司亦將於該地區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此舉將令本集團的預建房屋產品由現有的集裝箱房屋擴展至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為各部件於地盤以外的廠房建造，其後於地盤快速裝組的樓宇。該等產品擬用作(i)旅遊景點內的消閒別墅及賓館；(ii)災後救濟用的臨時房屋；(iii)高速公路旁簡易裝組類似汽車旅館的基礎建設；及(iv)功能設施(如洗手間、辦公室、警衛亭及值班室等)。

(ii) 建議進一步收購中國林地

董事會持續物色收購中國林地的潛在機遇，務求增強本集團的林地管理業務。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4,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林地(「收購林地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中國林地，以供種植、採伐及銷售木材產品，惟未有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

出公告。倘出現收購合適林地的機遇，董事會可運用手頭的收購林地款項立即進行有關收購項目。

(iii) 結付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總金額約1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貸款人 (附註)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港元)	未償還 總金額 (港元)	到期日
貸款人A	27,503,000	—	27,503,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B	3,000,000	300,000	3,3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貸款人C	4,000,000	340,000	4,340,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D	12,000,000	1,020,000	13,02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E	73,800,000	7,380,000	<u>81,180,000</u>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總計：			<u>129,343,000</u>	

附註： 所有貸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上述承兌票據到期時，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結付該等承兌票據，而本公司亦可視乎本集團財務狀況，考慮提早於到期日前贖回上述未償還承兌票據。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1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涉及的股份市值為1,22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涉及的股份估計市值為2,440港元。

為減少在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的碎股遇到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的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	三月五日(星期一)至 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時間及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會寄發供股章程)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的退款支票.....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40,000股的 生效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72,990,000港元	投資於集裝箱房屋及林 業業務項目、償還債務 及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可能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39,842,722股新股份。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或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購股權的調整以及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

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因持有527,89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7%)及王太太因持有104,320,000股股份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行政總裁)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包銷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本公司應付王先生的包銷佣金將不超過約841,000港元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及(ii)包銷安排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包銷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股份將於包銷協議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期間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風險，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黎良多先生、劉建甫先生、何紅星先生、金昌勝先生及許洪剛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進一步詳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等信號並未除下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時可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124,642,51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王先生及王太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及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供股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太太」	指	Long Yijia女士，王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照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人民幣210,000,000元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不少於6,614,532,249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7,311,260,104股股份(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時發行124,642,515股代價股份，惟自本公告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39,842,722份可認購339,842,72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包銷商」	指	王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超過(i)暫定配發予王先生及王太太並由彼等或彼等的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合共948,315,000股供股股份；及(ii)將於王先生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暫定配發予王先生並由彼或彼の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合共6,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所有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